

111 年度「曾文溪安定堤防(L46~L48)水防道路整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一、 事由：興辦「曾文溪安定堤防(L46~L48)水防道路整建工程」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3 樓禮堂

四、 主持人：戴課長福明(洪副工程司榮中代理)

記錄人：洪榮中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曾文溪安定堤防(L46~L48)水防道路整建工程」公聽會，曾文溪安定堤防水防道路因過於狹窄，危及當地居民會車安全，本局為兼顧堤防及居民用路安全，需辦理本水防道路拓寬工程，爰再次召開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如對本案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本工程長度約 1,027 公尺，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各位相關關係人參閱，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管理課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中段為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東段約為 600 公尺，西段約為 400 公尺。東鄰土地為臺南科學園區，西鄰土地為台 19 線公路，北鄰土地為曾文溪水道，南鄰土地為安定區公所區域。

(1).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總筆數 47 筆，私有土地共計 29 筆，面積 0.177558 公頃，佔總用地面積 62.99%。

(2).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農作改良物。

(3).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河川區農牧

用地面積約 0.152511 公頃(85.89%)，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0.018592 公頃(10.47%)，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06455 公頃(3.64%)。

- (4).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因本計畫為安定區蘇厝堤防旁之防汛道路拓寬工程，目前該計劃路段之現況道路寬度僅約為 4.5~6.5 公尺，為雙向混合車道，雙向汽、機車爭相搶道，形成通行威脅，致產生局部交通服務水準不佳，因此本區段有需擴大路面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
- (5).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本段道路工程所必需，施工完成後可增加水防道路寬度並減少車禍事故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6).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曾文溪中山高速公路上下游段近年來常有車禍事故發生，進行水防道路工程已拓寬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管理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管理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戴勝次陳述意見：**

意見：本案涉及房屋拆除問題，請現場把使用範圍釘樁。

本局回覆：本案之前辦理土地分割時均有釘界樁，如現場有需要請施

工單位再行釘界樁。

(二) 黃浩繁陳述意見：

意見：本案水防道路是否有機車道？

本局回覆：本案工程為免徵收過多私有土地及水道治理範圍限制，採汽機車混和道路使用。

(三) 梁碧龍陳述意見：

意見：本案現場查估時，請通知地主到場。

本局回覆：本案工程用地查估時將會通知土地使用人到場會同查估。

十一、本(第二)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梁碧龍：

意見：本案工程施作恐造成水防道路落差，協助解決。另如有水井請建議保留。及徵收價格應參考鄰近地價價購或徵收。

本局回覆：本案工程均有考慮施工後水防道路鄰近土地進出問題，如現場是否有需保留設施(如水井等)，請設計監造單位依設計圖說會同施工單位再行釘界樁。

(二) 黃浩繁：

意見：本案水防道路起終點收尾處(有三叉路處)，請相關路燈管線妥為處理。

本局回覆：本案有關水防道路起終點處收尾部分，均於工程內設計考慮用路安全。

(三) 鄭欽元：

意見：本案是否有配合自來水管埋設？避免工程完工又開挖。

本局回覆：本案工程於施工前會召開管線施工協調會，請相關單位配合埋設

(四) 梁永言：

意見 1：本案路面與田地之落差，一定要築斜坡工程，以利農耕機械上下。

本局回覆：本案工程施工工時會視農民需求設置。

意見 2：如果經費可以，希望能加大路寬，以利車輛之行駛。

本局回覆：目前規劃設置之混合車道寬度為配合曾文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並亦已符合市區道路規劃需求。

(五) 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意見 1：旨案工程範圍涉及本處轄管土地(安定區蘇安段 506 地號-安定排水)，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本局回覆：本案用地依程序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意見 2：工程用地如有本處灌溉排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後，在確無妨礙原有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情形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本局回覆：本案請施工單位依上述意見辦理。

意見 3：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本局回覆：本案請施工單位依上述意見辦理。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安定區公所、蘇厝里、安定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曾文溪安定堤防(L46~L48)水防道路整建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曾文溪安定堤防(L46~L48)水防道路整建工程，長度約 1.0 公里，坐落安定區蘇厝里及安定里，依據安定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1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蘇厝里人口數合計為 2,351 人，年齡結構以 30~64 歲人口居多，佔 66%，安定里人口數合計為 1,564 人，年齡結構以 30~64 歲人口居多，佔 69%。本案擬徵收土地 29 筆，面積約 0.17755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8 人(含共有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用路標準，保護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車禍事故情形，減少使用人損傷，有助於該地區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車輛事故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道路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水防道路工程施作，可降低沿路居民損傷，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0 公頃，可增加農地農業產值，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道路保護標準，避免道路狹窄，影響行車安全，俾維護人車安全。 2. 必要性：有計畫性的增加道路斷面，確保人車安全，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道路整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道路狹窄造成事故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道路改善，就於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事故風險，提昇行車安全，增加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運輸，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治理計畫水防道路範圍，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道路工程使用，惟可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道路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水忙道路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路面狹窄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增加道路使用安全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素		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道路使用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車禍事故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因此本案工程期以降低道路狹窄衝擊與影響，達到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徵收作河川用地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道路工程，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1 條規定之適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流域內地勢平緩，曾文溪安定堤防水防道路因過於狹窄，危及當地居民會車安全，本局為兼顧堤防及居民用路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 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有計畫性的增加道路斷面，確保人車安全，故有徵收之必要。 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係依「曾文溪治理計畫」之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道路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事故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因車輛事故造成人民財物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

辦理「曾文溪安定堤防(L46~L48)水防道路整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11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	安定區公所會議室 (3 樓)	
主 持 人	許崇中 代	紀 錄	許崇中	
機關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臺南市議會 李偉智 議員	秘書	許愛珠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嘉南管水處新化分處 善化工程站	技術員 2	劉靜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幫工組 司	張榮泰 陳奕丰 代	建築工程顧問
	安定區公所			
	安定區蘇厝里辦公處	里長	張慶財	
安定區安定里辦公處				
	副 2	吳宗傑		